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8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藏文化有限公司間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